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常州翰翔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0日



采购合同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常州翰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依据项目设计文件，按照水利部、地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方案审查要点等规定，完成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乙方接受委托开始，在项目所在地履行，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与委托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后，按期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本一式8份和电子文档光盘1张。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批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接受委托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合同签订后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电子版；报建文本、电子版（电子版附图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分析图、剖面图等相关图件）；

（2）提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地质资料；

（3）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带设计标高）、现状地形图、基础设计等资料（土地补偿与拆迁安置等情况）；

（4）提供项目取（弃）土场位置、现状地形图、取（弃）土数量、取（弃）土场容量等资料；

（5）投资估（概）算。

2、需甲方办理或提供的项目报审有关支持性文件与资料

（1）提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函等立项文件。

（2）提供报告书报送所需的企业与政府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乙方完成的工作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编制，编制的方案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根据相关规范开展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

特别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由工程监理实施，但投标人必须提供协助及培训服务。

(3) 协助甲方获得主管部门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成报验资料，组织验收会议，完成全流程资料等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法：

报告书采用通过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审查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深度达到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一）本项目合同价为¥485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水土保持报告书（表）编制	215000	
水土保持监测及其他服务	240000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30000	
合计	485000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并报备后，甲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报批费用；完成监测并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需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票据后支付）

第七条 合同解除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



除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
- (二) 因政府行为不能继续履行的。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承担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龚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0519-86712615。乙方指定 曹建庆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9-83882001。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
- (二) 保持甲乙方的合作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肆份。

(二) 本合同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与审查费，若遇政策性或甲方原因需额外增加评审会议，甲方应补偿费用。

(三) 若本合同到期后约定的有关事宜尚未完成，经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费用和工作内容不变。

(四)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毛娟

银行帐号：

2024年 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常州翰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1156600000004707

2024年 2 月 20 日

